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3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郭景超

被告 擎瀚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1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雅菁

被告 謝和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參仟壹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一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陸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基於與被告間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所生債權而提起本件訴訟，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可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擎瀚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擎瀚公司）邀
03 同被告陳雅菁、謝和杰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1月16
04 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利息依原告企業換
05 利指數（月）利率加碼6.7%計算，截息日年利率為7.19%。
06 嗣被告擎瀚公司自110年2月2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依約全部
07 借款視同到期，尚欠本金88萬3105元、利息，及自違約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9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加計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0 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11 示。

12 三、被告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得心證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15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他
16 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
17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8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
19 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本文、同
20 條第3項本文分別規定甚明。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
21 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動用確
22 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3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4 依前開說明，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是以，堪認原
25 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7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9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30 約金，民法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3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擎瀚公司前向原告借款100萬元，惟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償，而被告陳雅菁、謝和杰為其連帶保證人，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969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96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康雅婷